



二、（观察灭不灭而破）分二：一、灭不合理；二、不灭不合理。

一、（灭不合理）：

云何因灭失，而能生于果？

新译：

云何灭失因，能生已生果？

因法都灭失了，怎么能产生果法呢？

有人认为：因还在果则不能生，因灭了以后果才能生起，比如青色的苗芽就是在灰色的种子灭尽时才生起的。

“云何因灭失，而能生于果？”因法已经灭失了，它怎么还能生果呢？从表面看，中观宗的回答只是一个简单的疑问句，但实际上已经遮破了对方的观点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因灭了也就不存在了，它跟石女儿和兔角没有什么差别，不存在的法又如何能生果呢？

《显句论》说：如果不存在的东西还可以作为因而产生果，那么石女的儿子也应该能生儿子了。

二、（不灭不合理）：

若因果相关，因住果岂生？

若因果无关，更生何等果？

新译：

与果相系因，住因岂能生？

与果不系因，更生何等果？

如果因果相关联，那么因法就应住在果中，但这又岂能生果呢？如果因果之间无有  
关联，那又能产生怎样的果法呢？

“相关”就是有关系，可分为柱子和柱子的无常、火和火的热性这样的同体关系；  
小鸟住在树上、水果放在桌子上这样的能依所依的关系；以及人和人的财物这样的我和我  
所的关系等。

有人提出：果法并非以因法灭失而生，而是由因法未灭而生。但这种说法也不合理，  
假如因法不灭可以产生果法，那么因果之间要么有关联要么无关联。

如果因果之间真正有关联，那么因法必须安住在果法上，但这样因又怎么能生果呢？  
既然果已存在，那果就不需要因来产生它了。并且，当果法生起的时候，因法仍然安住在  
果法中没有任何变化，这也不成立。

如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颂——破常品》中云：

诸法必变异，方作余生因，

如是变异因，岂得名常住。

如果因果之间无有关联，那更不合理。没有关联的两个法就像东山和西山一样，根  
本无法成立能生所生的因果关系。如果没有关系也成了能生所生，那按月称论师的说法就  
有一切生一切或者一切不生一切的过失。这样的话，柱子也能生瓶子、石头也能生牛  
粪……但根本不会有这样的事情。

既然因和果之间有无关联都不成立，那就应当了知，从本以来就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因生果，这就是真正的实相。而且，在圣者入根本慧定的智慧前不可能有生，没有生也就没有住，没有住也就没有灭。所以，从实相上讲，所谓的因果关系从来没有成立过，因为它们本来不生、不住、不灭。心也是如此，依靠这些方式去推理就会知道，痛苦、快乐等一切分别心也是远离生住灭的。而有些对中观不是很通达，对大圆满的窍诀也不懂的人却认为真的有痛苦，但真正去观察：痛苦的因和痛苦关联也不生、不关联也不生……方方面面观察后就会明白，所谓的痛苦根本得不到。

### 三、（观察见不见而破）：

**因见不见果，是二俱不生。**

不论因见到还是未见到果都不能产生果。

一般来说，“见”是指眼见色，而这里的“见”是指缘或起作用的意思。那么，因是见到果而生果还是未见到果而生果？如果因见到了果法，即它能对果法起到作用，那么因在的时候果也就在了，所以果根本不需要因；如果因见不到果法，即它没有对果法起作用，那因怎么能生果呢？就比如石女没有见过石女的儿子，那怎么生他呢？所以，不论见还是不见，因都不能生果。

在《般若灯论释》的颂词中并没有这两句，只是在长行文中以眼见不见境而破因果：“若此眼识以眼为因者，此眼为见已取境、为不见而取境？二俱不然。若眼见而取然后识起者，识则无用；若眼不见而取者，色之境界则为无用。”此处“因”就是眼根，“果”则是眼识，“见”是眼根见境。

### 四、（观察接触不接触而破）分二：一、观察三时接触不合理；二、观察有无接触不合理。

一、（观察三时接触不合理）分三：一、过去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；二、现在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；三、未来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。

一、（过去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）：

若言过去果，而于过去因，

未来现在因，是则终不合。

如果说果是过去的法，那么它与过去因、未来因、现在因终究不能接触。

“合”就是接触。过去的果与三时的因都不能接触。

首先，过去的果与过去的因不可能接触。因为过去的法已不存在，所以过去的因果不可能接触。其次，过去的果与未来的因也不可能接触，果已经过去，而因还没有产生，这也不可能接触。最后，过去的果和现在的因也不可能接触。果在过去，而因在现在，两个法一有一无，怎么接触呢？也不能接触。

二、（现在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）：

若言现在果，而于现在因，

未来过去因，是则终不合。

如果说果是现在的法，那么它与现在因、未来因以及过去因终究无法接触。

现在的果与三时的因接触也不合理。

首先，现在的果与现在的因接触不合理。比如鲜花现在已经存在，如果花的因同时存在，那二者就不成因果关系了，又如何谈得上因与果接触呢？其次，现在的果和未来的因接触不合理。现在的鲜花只能从过去的因中产生，不可能从未来的因产生，否则就有果前因后的过失，就好像儿子已经降生而父亲还不存在一样。并且，现在是有、未来是无，有和无根本无法接触。最后，现在的果与过去的因也不能接触。比如，去年的种子已经灭

完了，而现在的鲜花还在，二者显然不能接触；或者，现在的活人和过去已死的人也不能接触。

三、（未来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）：

若言未来果，而于未来因，

现在过去因，是则终不合。

如果说果是未来的法，那么它与未来因、现在因以及过去因终究无法接触。

未来的果与三时的因也无法接触。

首先，未来的果与未来的因无法接触。未来的因与果都不存在，跟石女的孩子没有差别，所以不能接触。否则，虚空中的鲜花与兔角也可以接触了。其次，未来的果与现在的因不能接触。未来的果在未来，现在的因在现在，时间不同的法不可能接触。并且，未来的果还没有产生，现在的法却已形成，如果这两者可以接触，那么兔角跟柱子就可以接触了。最后，未来的果与过去的因不能接触。在未来和过去之间隔着现在，二者怎么接触？并且，未来的果还没有产生，过去的因已经灭尽，这两者都是无实法，是无实法则根本不可能接触。

有人认为龙猛菩萨是佛教逻辑的创始者，而西方逻辑学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于公元前 300 年开创，到了大约 19 世纪的时候，德国的哲学家黑格尔开创了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学，后来有人又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逻辑学。西方逻辑与佛教逻辑有天壤之别，为什么呢？因为西方的哲学家们仅仅依靠五根识以及分别念，这样最多能认识到事物发展的表面规律，对于甚深的缘起空性则根本无法触及，而龙猛菩萨依凭出世间的智慧和胜义理证抉择的是万法实相，所以这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。龙猛菩萨观察胜义谛的佛教逻辑主要收集在《中观六论》中。

但享有雪域智者王冠的全知果仁巴尊者只承许《中观五论》即：1《中观根本慧论》、2《六十正理论》、3《七十空性颂》、4《回诤论》、5《研磨细论》，但雪域西藏的有些论师会谈说《中观六论》就在以上的五论上再加上《成就名言论》或是《教王宝鬘论》而拼凑出六部龙树大士的中观理聚论典。

在抉择世俗名言方面，佛教也有非常多的论典，比如法称论师的《因明七论》及各论师的注释。

古印度因明学家法称论师为了阐扬陈那论师所著的《集量论》而造的七部释论即：1《释量论》、2《定量论》、3《理滴论》、4《因滴论》、5《关系论》、6《悟他论》、7《诤理论》。前三者释因明之本体，后四者释因明的组成部分，故有三本四支之称。

虽然佛教抉择世间名言的推理与西方逻辑有相似之处，但实际上远远超胜西方逻辑，这并不是站在佛教的立场上的偏袒之词。在寻求真理的过程中，我始终觉得运用世间逻辑有很多问题无法解决，在遇到了佛教逻辑后才觉得找到了真理。所以，在学习的过程中大家要看看世间逻辑和佛教逻辑的相同点在哪里？不同点在哪里？中观的特色又在何处？这样分析后就能增上对佛法的信心。

二、（观察有无接触不合理）：

若不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

若有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

若因果不接触，因怎么能产生果法？若因果接触，因怎么能产生果法？

若因果没有接触，因怎么生果呢？不可能生果。如果从未接触过的法之间也有生的关系，那么石女的儿子也可以生果。

若因和果互相接触，因也不能生果。因为互相接触的法只能共同存在，既然果法已经存在，那就不必依靠因产生了；并且，共同存在的因果互不相干，这样也就失去了看待的关系。

接触不接触的理论并不是抉择名言的理论，而是抉择甚深空性的胜义理论。不仅是世间人，即使是佛教的有实宗，也无法对接触不接触的问难给出正确的答案。所以，观察名言因果的时候不能用“接触还是不接触”，只能说“因缘聚合时可以生”。

善有善报恶有恶报，饶益众生就会感受安乐，伤害众生就会感受痛苦，这是名言的无欺缘起。这与化学实验其实没有什么差别，在化学实验中，因缘一旦具足，反应物就会产生，这就是无欺的规律；同样，善业成熟就会获得安乐，恶业成熟就会感受痛苦，这是必然的规律。可惜的是，为什么世人只承认化学反应，而不承认善恶因果呢？

龙树大士在《教王宝鬘论——别说因果品》中云：

贪嗔痴及彼，所生业不善，无有贪嗔痴，及彼生业善。

不善生诸苦，投转诸恶趣，善业生善趣，世世享安乐。

当以身语意，断诸不善业，恒常奉行善，**此说三种法。**

新译：

说此二种法。

在学习中观的过程中一定要通达这些问题，否则就容易误入歧途，有些人喜欢说大话：“《中论》说因果不存在，三宝也不存在，一切是空性的……”于是，在行为上不取

舍因果。前不久，有一个人给我打电话说：“我现在住于明空无二的境界当中，不需要因果了。”我在法王面前待了这么多年，从来没听法王说过“因果不重要”，这根本不是法王如意宝的传统。上师如意宝说过：作为修行人，既要重视世俗的善根，又要重视胜义的善根。胜义的善根就是安住于大中观、大圆满的境界，观修心的本性；世俗的善根就是念咒语、磕头、修加行以及听闻佛法等。上师如意宝还以比喻说明：骑马的时候，如果两只脚都蹬在脚蹬里，这样就最稳当；退一步来说，即使一个脚踏空，另一个脚还可以稳住。所以，大家应该同时修习世俗和胜义的善根，这样即使胜义的善法没有修成，也还有世俗的善法可以依靠。所以，希望大家重视因果法，千万不要误入歧途。

修行人是应该有一些修行的境界，但有些人整天讲“境界”，而闻思的智慧一点也没有，这样的愚笨者非常可怜。没有境界的人最爱炫耀自己的“境界”，真有境界的人却根本不会说自己的境界。所以，大家不要讲很多“境界”，应该好好取舍因果。大家一定要重视世俗的功德，还处在世俗中时就应该修一些世俗的善法。如果放弃世俗善法，只是从《般若经》、《大圆满》中拿一两句“没有因果”的句子来安慰自己，这只是自欺欺人而已，并没有多大意义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明明是自己懒惰，取舍能力差，反而以这种方式安慰自己。不过佛学院里这种人不多，社会上比较多。希望大家不要学这些，应该随学上师如意宝的优良传统。

五、（观察空不空而破）分二：一、离果不离果之因不能生果；二、因不能生空不空之果。

一、（离果不离果之因不能生果）：

若因空无果，因何能生果？

若因不空果，因何能生果？

若因中没有果，因怎么能产生果法？若因中存在果，因怎么能产生果法？



“若因空无果，因何能生果？”若因上根本不存在果，那这种以果法空的因能不能生果呢？根本不可能。《显句论》说：因上空无果，则与非因相同，非因岂能生果？《青目释》云：“以无果故因空，云何因生果？如人不怀妊，云何能生子？”如果因上不存在果也可以生果，那么石头也可以生黄金，柱子也可以生孩子，摄像机也可以生牦牛……。

“若因不空果，因何能生果？”如果果在因上不空，也就是因上存在果，那怎么还要因来生呢？已经存在的果不必生。就像母亲已经生了儿子，那这个儿子就不必重新生了。

